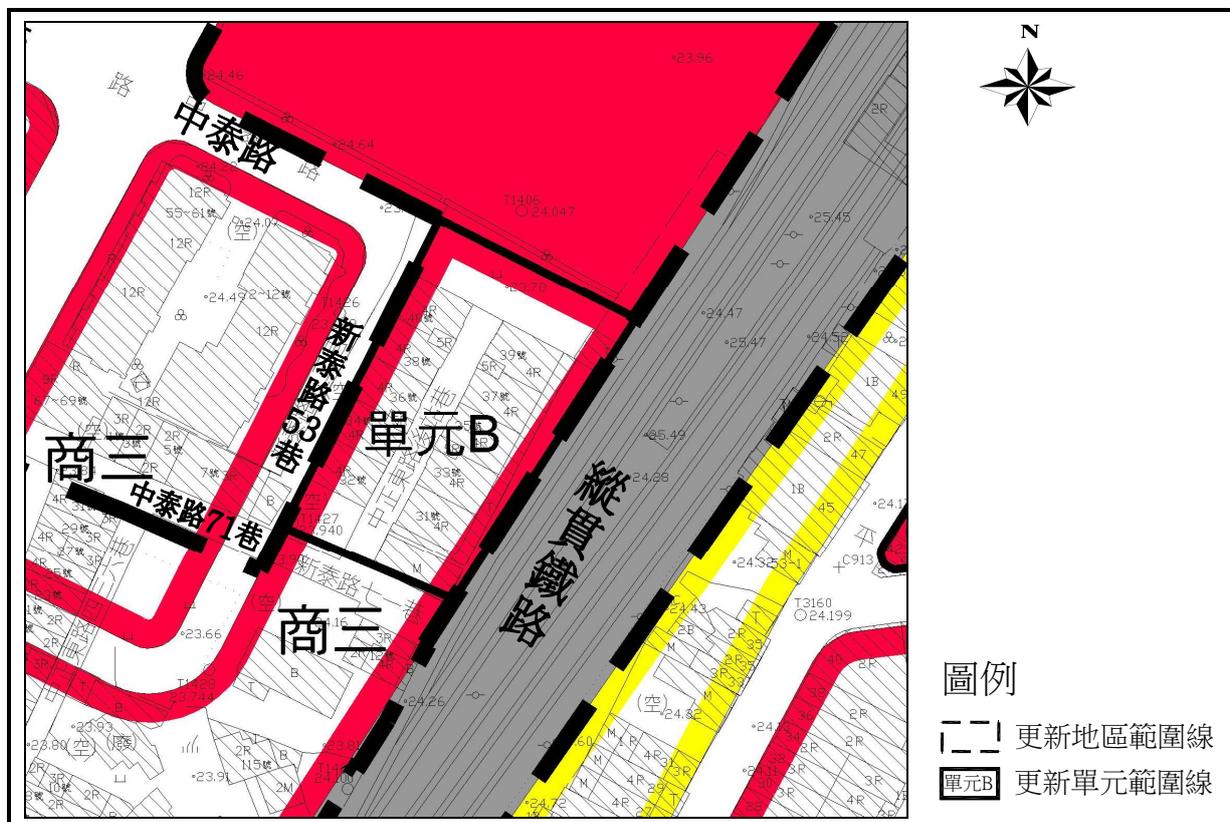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1 案 <第 274 次>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3 年 07 月 10 日
案由	擬定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明	<p>一、辦理緣起</p> <p>竹北市為新竹縣縣治所在地，為新竹縣人口最密集之地區；而竹北火車站周邊地區屬竹北市市中心之早期發展區，歷經數十年發展，建物大多已老舊，且因都市建成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較為不易，造成道路現況狹小、交通擁擠、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都市機能與景觀亟待改善。</p> <p>為復甦竹北市中心區應有之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提出本更新計畫並配合計畫需求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更新需求，期促使竹北火車站周邊地區得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及相關關聯性工程，永續保有都市活力與良善之都市空間。</p> <p>二、更新計畫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p> <p>三、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8 條。</p> <p>五、更新地區、單元位置及範圍：詳計畫書及詳附件一。</p> <p>(一)更新地區</p> <p>位於竹北火車站前、後站地區，面積合計約為 14.9151 公頃，屬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前站地區北起台元街及中山路為界，東以文山街西側人行步道、天后宮及仁德街為界，南以中正東路為界，西以和平街及鐵路用地為界，面積約為 12.2153 公頃；後站地區北起新泰路，東以鐵路用地為界(含局部鐵路用地)，南以中正東路為界，西以新泰路、新泰路 53 巷、71 巷及廣場用地 2 為界，面積約為 2.6998 公頃。</p> <p>(二)優先更新單元</p> <p>本案劃設 2 處更新單元(A、B)，單元 A 位於竹北火車站前站，北側以中山路為界、西側以和平街為界、南側以博愛街 473 巷為界、東側則以博愛街為界，面積約為 0.3673 公頃；單元 B 位於竹北火車站後站，北以廣 2 用地、東以鐵路用地、南以新泰路 71 巷、西以新泰路 53 巷為界，面積約為 0.2106 公頃。</p>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本案請主辦單位(國發處都更科)說明後，提請審議。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1 案 <第 274 次>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3 年 07 月 10 日
委員會 決議	<p>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所提計畫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通過，免再提會討論。</p> <p>一、更新單元 B 南界應緊鄰中泰路 71 巷(國有地)(詳附圖 1、2)，以確保所有權人更新權益及維持更新單元範圍的完整性。</p> <p>二、請補充本案廣場用地(廣 2)活化策略有關綠色運輸之構想內容。</p> <p>三、本案現行都市計畫及現況分析內容請依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內容修正。</p>		

附圖 1 修正後更新單元 B 範圍示意圖(一)



附圖 2 修正後更新單元 B 範圍示意圖(二)

